西南局第一批高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法程度	具体情形	
1	未遵守《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的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第145.13条 维修单位的义务 维修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手册规范管理，及时发现并改正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 维修单位应当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负责 。在送修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不能保证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时，维修单位应当告知送修人实际情况，并不得签发维修放行证明文件 。 维修单位使用本规则第145.14条所述的不具有维修许可证的外委单位的，应当对外委的维修工作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 维修单位应当如实向局方报告以下信息： （a）按年度报告本单位按照本规则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实施维修的情况； （b）本规则第145.32条规定的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 （c）局方要求的与维修质量和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有关的其他信息。 维修单位应当配合局方审查 、监督和调查。 第145.40条 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 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则第145.13条，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的 ，由局方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造成事故且维修单位负有责任的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一次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且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处罚	情节一般	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二次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且无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较重	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影响了航空器正常运行或需返修，但未造成SDR事件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造成SDR事件或航空器一般征候事件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造成航空器严重征候事件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造成一般事故的	暂扣维修许可证
					维修工作不满足技术文件要求，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2	未遵守《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第145.13条 维修单位的义务 维修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手册规范管理，及时发现并改正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 维修单位应当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负责 。在送修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不能保证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时，维修单位应当告知送修人实际情况，并不得签发维修放行证明文件 。 维修单位使用本规则第145.14条所述的不具有维修许可证的外委单位的，应当对外委的维修工作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 维修单位应当如实向局方报告以下信息： （a）按年度报告本单位按照本规则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实施维修的情况； （b）本规则第145.32条规定的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 （c）局方要求的与维修质量和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有关的其他信息。 维修单位应当配合局方审查、监督和调查。 145.39条 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处罚 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则第145.13条规定，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由局方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造成事故且维修单位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连续3年内维修单位违反145.13条其中一项规定或不能持续保持145部某一项条款规定，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处罚	情节一般	连续3年内维修单位违反145.13两项以上规定或不能持续保持145部规章中两条以上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较重	维修单位违法行为影响了航空器正常运行或需返修，但未造成SDR事件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维修单位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征候事件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维修单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征候事件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单位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事故的	暂扣维修许可证
					维修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3	未遵守《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维修人员不按标准维修或者放行的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第66.21条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义务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在从事航空器维修相关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b）依据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的规范开展维修工作；（c）对符合标准的维修工作方可签署放行；…… 第66.24条 不按标准维修或者放行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第66.21条（b）（c），未依据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的规范开展维修工作或者对不符合标准的维修工作签署放行，情节轻微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空器事故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暂停或者撤销其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相应的机型签署。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连续12个日历月内发生违法行为少于2次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不含）罚款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连续12个日历月内发生2次（含）以上违法行为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不含）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事故除外）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危害后果包括导致机组操作困难，引发航空器返航或备降，以及形成一般事件、征候、事故等。	
			一般处罚	情节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事故	暂停其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相应的机型签署
			从重处罚	情节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撤销其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相应的机型签署

4	机场开放使用后，未按规定配备防护围栏、巡逻通道，安检设备，消防设备，安保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的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机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规定。 第四十三条机场的开放使用，应当满足下列安保条件： （一）设有机场控制区以及符合标准的防护围栏、巡逻通道，并配备专门的值守人员； （二）派驻有机场公安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 （三）设有安全检查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 （四）设有专职消防组织并按照机场消防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五）制定有航空安保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航空安保方案； （七）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 1.设置的防护围栏、巡逻通道不符合标准的点位数量少于3个（含本数）的； 2.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执勤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救援破拆器材数量占该类应配备总数量3%（含本数）以下的，或有不超过2类（含本数）设施设备未配备或不符合标准的； 3.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类器材（车辆保养器材、火场专用器材、体能训练器材）数量占该类应配备总数量5%（含本数）以下的； 4.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载及储备泡沫原液，占总剂量10%（含本数）以下的； 5.按标准（或企业确定的）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航空安保应急处置设备数量占应配备总数量5%（含本数）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 1.设置的防护围栏、巡逻通道不符合标准的点位数量超过3个（不含本数）少于6个（含本数）的； 2.未根据运输量设置相适应的安全检查通道，并配备相应安检设备，少配备一条的； 3.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执勤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救援破拆器材数量占该类应配备总数量3%（不含本数）以上5%（含本数）以下的，或有3类的设施设备未配备或不符合标准的； 4.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类器材（车辆保养器材、火场专用器材、体能训练器材）数量占该类应配备总数量5%（不含本数）以上10%（含本数）以下的； 5.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载及储备泡沫原液，占总剂量10%（不含本数）以上20%（含本数）以下的； 6.按标准（或企业确定的）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航空安保应急处置设备数量占应配备总数量5%（不含本数）以上10%（含本数）以下的； 7.两年内发生本类违法行为被责令整改两次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机场开放使用后，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至第六项要求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的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 1.设置的防护围栏、巡逻通道不符合标准的点位数量超过 7个（含本数）的； 2.未根据运输量设置相适应的安全检查通道 ，并配备相应安检设备，少配备两条及以上的； 3.配备未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检查设备，且使用的；（《安检规则》第76条） 4.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车的；（《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 》第26、64条） 5.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执勤车辆器材 、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救援破拆器材数量占该类应配备总数量 5%（不含本数）以上的，或超过4类（含本数）的设施设备未配备或不符合标准的； 6.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类器材 （车辆保养器材、火场专用器材、体能训练器材）数量占该类应配备总数量 10%（不含本数）以上的； 7.按标准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载及储备泡沫原液，占总剂量20%（不含本数）以上的； 8.未按标准设置航空器隔离停放区（停机 位）的；（隔离机位，《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 》第25、62条） 9.未按标准设置爆炸物处理区的； 10.按标准（或企业确定的）应当配备而未配备或者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航空安保应急处置设备数量占应配备总数量 10%（不含本数）以上的； 11.两年内发生本类违法行为被责令整改三次及以上的 ，或一年内发生本类违法行为被责令整改两次及以上的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